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1389號
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6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07 侯向遠

08 被 告 鄧桂珠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30
1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柒佰壹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
15 萬玖仟陸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2 法 官 葉靜芳

23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8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9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30 駁回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